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

聲請人 蕭詠如即蕭雅如

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陳崇城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呂亮毅  
代理人 陳冠翰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

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自民國109年12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有(一)坐落屏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9228分之13076；(二)車牌號碼797-MEX號機車；(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961元；(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63股，價值為3,122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17日國壽字第108050834號函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17日台壽字第1080002259號函附卷可稽。債務人所有上開不動產，經本院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清算程序管理人，進行變價程序，截至113年2月27日止，經6次公開拍賣均無人買受，本院斟酌上開不動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認應返還債務人。又上開債務人所有車牌號碼797-MEX號機車，係101年出廠，車齡已有12年，遠逾使用年限，折舊後幾無清算實益，爰不予處分。另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961元及股份價值3,122元業據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上開金額經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